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9次研商會議



107年8月15日

壹、背景說明

-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已於106年度補助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並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成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必要協助。

壹、背景說明

- 前開規劃手冊經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研擬完成草案，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7年6月25日第3次會議報告，經該審議會洽悉並附帶決議略以：「（一）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與會委員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相關內容，……。 （二）本案與會民間團體代表提出意見涉及手冊部分，請城鄉發展分署參考修正，……」。
- 考量規劃手冊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及研擬方向，相關內容後續並將納為本部審議各該國土計畫之審議重點，又部分內容涉及有關部會權責及應協助確認事項，爰本署就規劃手冊內容以各議題面向安排研商會議，期充分討論獲致共識，由城鄉發展分署配合修正，俾規劃手冊更臻完善。

壹、背景說明

議題	重點	研商會議時間
城鄉發展	◎成長管理計畫 ◎未來發展區位劃設原則及相關應備文件	第7次研商會議
	◎產業用地劃設及總量推估方式 ◎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第6次研商會議
	◎計畫人口推估 ◎環境容受力評估方式	第7次研商會議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 ◎鄉村區→城2-1	(後續另行安排)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5次研商會議
農業發展	◎農地總量計算方式及區位指明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	(後續另行安排)
國土保育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	(後續另行安排)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本次研商會議討論
部門計畫	◎住宅部門	(後續另行安排)
	◎運輸部門	
	◎能源部門	
	◎水資源部門	
	◎廢棄物處理部門	
	◎觀光部門	
其他	◎政策環評	第5次研商會議
	◎原住民族土地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計畫 指導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該綱領參考世界各國調適作為並考量臺灣環境特性，分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臚陳各領域所受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挑戰，並據以研擬各調適領域之行動方案
 - 為將調適作為深入地方，國家發展委員會自101年起分階段補助地方政府研訂「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除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並針對需優先推動脆弱度最高之領域(或地區)研提調適行動計畫，並依前開經驗整合研提「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作為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之參考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計畫 指導

-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地方政府辦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係依據地方特性、脆弱度評估成果、問卷及訪談與相關計畫等面向，研擬地方氣候變遷調適願景及各調適領域目標，並依受衝擊程度界定氣候變遷調適優先關鍵領域，亦有部分縣市先確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政策願景，且依據該願景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發展策略，並將該策略落實於氣候變遷各調適領域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計畫 指導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就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訂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原則
- 另考量各類型地區特性，分就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等地區訂定調適策略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規劃手冊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內容

- 調適空間計畫
- 調適構想圖及措施
- 城鄉防災計畫

● 操作原則

- 依據既有調適策略，進而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行動規劃及重點措施，內容得包括執行機制、執行優先順序、構想圖說等，作為後續相關部門計畫參照、編列預算或申請中央補助的基礎或依據

● 優先關鍵領域及調適區位確認

- 指認關鍵領域所研擬之調適策略或脆弱度評估，篩選與空間、區域及土地規劃相關者，評估納入調適計畫之適宜性。針對納入調適計畫之策略，比對相關圖資、文獻資料，界定優先調適區位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討論 事項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5分鐘)

1. 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
2.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內容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據地方特性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建議以「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將涉及土地使用者，配合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為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研訂之參考，並建議擇取一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案例進行模擬。故有關本規劃手冊草案提出「氣候變遷調適空間計畫」應表明「調適空間計畫、調適構想圖及措施、城鄉防災計畫」，並應再行研擬各類型調適策略（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離島及海域）之作法，建議再予評估其必要性。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討論 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

2. 又前開「城鄉防災計畫」，考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大領域，並非僅侷限於「災害」，故該部分內容建議再予調整或評估刪除
3. 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並未包含「國土防災計畫」，該項目與前開「城鄉防災計畫」之差異性為何？該項目如有研擬之必要性，請進一步補充界定災害類別、應蒐集資料及計畫表明具體項目，並研擬適當案例，以利後續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計畫指導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劃定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
 - ◆ 必要性：本法第35條所列6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 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 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 重大公共設施
 - 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 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計畫指導

●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迫切性：前述6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安全性評估
- 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 可行性：針對前述 6 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復育技術可行性
- 成本效益可行性
- 調查資料完整性
- 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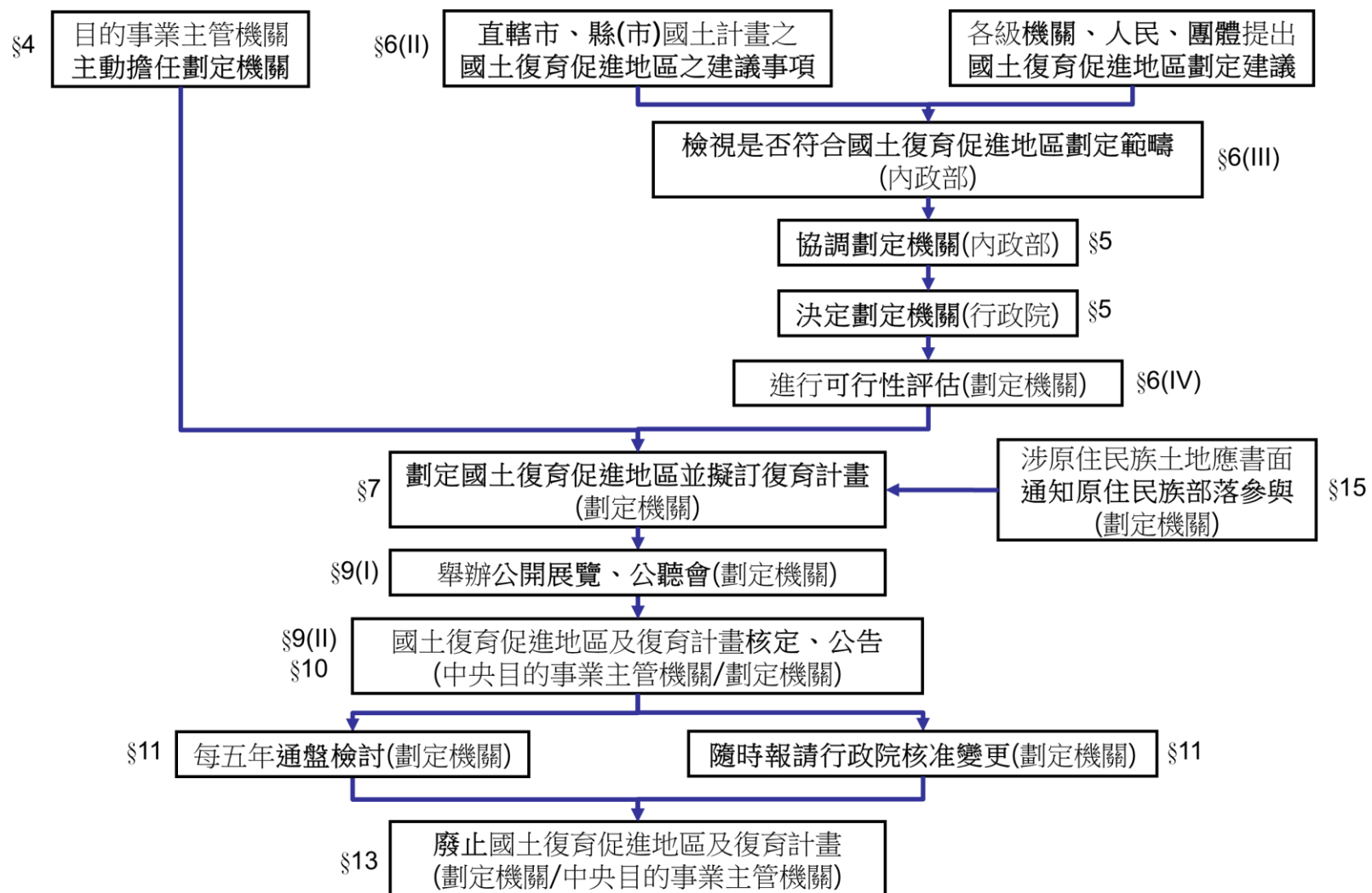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復育 辦法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
 -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36條授權，本署已研擬本辦法草案，並於107年4月13日、6月29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8月1日召開公聽會
 - 本辦法係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之劃定(擬訂)、公告、廢止及通盤檢討等相關程序性規定，劃定機關仍應依照前開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之劃定原則，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可行性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復育 辦法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規劃手冊

● 建議內容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 各類地區的復育議題
- ◆ 復育標的或對象
- ◆ 劃定地區範圍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 ◆ 復育應注意事項
- ◆ 辦理急迫性
- ◆ 辦理方式
- ◆ 復育計畫概要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規劃手冊

● 操作原則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就下列各類地區，分別闡述對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內容之建議事項：
 - ◆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併同考量其他章節之計畫內容及相關規範，如整體及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內容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規劃手冊

● 操作原則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視需要說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建議之評估流程及步驟(如各類地區的現況及圖資分析、機關協商、現地勘查、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評估操作程序及步驟等相關事項)
- 按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復育計畫之聚落或建築設施安置及配套計畫，包含安置對象、安置方式、安置地點、財務計畫、社會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提出安置、輔導之要求、原則或應辦程序等建議事項
- 城鄉分署委託研究之前期計畫「國土防災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規劃研究」一案，已針對前列各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初步區位建議，可酌予參考並根據各地情勢調整

議題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之處理原則

討論 事項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時間5分鐘)

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相關圖資盤點
2.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範圍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內容：

有關手冊內援引105年研究成果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之評估程序及項目，包含地主及居民意見調查等，考量規劃時程有限，前開程序是否均由地方政府納入第1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或適度簡化評估程序及建議內容，後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原則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此外，依復育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應包含「環境基本現況及分析」等內容，為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符合前開規定，故建議本手冊草案配合修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